

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天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楼门面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按照设计图施工等全部工程内容

三、工程承包方式

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（1）种承包方式：

- （1）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；
- （2）乙方包工、部分包料，甲方提供部分材料；
- （3）乙方包工、甲方包全部材料。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期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工程期限 30 天

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；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；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。（小写）¥：198000 元。（详见：造价明细表）

六、甲方责任



(1) 开工前 5 天, 为乙方入场工作创造条件;

(2)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;

(3)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, 负责材料进场、工程竣工验收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(1)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,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; 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;

(3)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,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, 双方应协商一致,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,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, 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确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后方可施工。

九、材料供应

(1) 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。

(2)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, 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, 双方共同验收。

十、工期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, 经甲方确认, 工期应顺延:

(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;

(2) 不可抗力;

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;

(4)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, 工期顺延;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, 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 工期顺延;

(5)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,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;

(6)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, 工期不顺延;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,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顺延。

十一、工程验收

工程竣工后, 乙方应在完工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, 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2 日内组织验收, 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(工程保质期为壹年)。

十二、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

合同签订 3 日内甲方支付 50% 工程款 ¥: 99000 元整,



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,甲方在一周内付清剩余 50%工程款¥: 99000 元整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(1)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,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,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;

(2) 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,提前作业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,由甲方负责;视甲方违约,乙方不承担所有售后服务和维修。

(3) 因一方原因,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办理合同终止手续,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;

(4)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,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;

(5) 由于乙方原因,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,乙方负责修理,工期不予顺延;

(6)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,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;

(7)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,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,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。

十四、附则

(1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(2)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;

(3)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发包人: (公章) _____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

承包人: (公章)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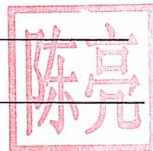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

2026年9月15日